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3,170,995.7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20,641.91 元，同时根据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红利

56,897,381.5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704,259.84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4,057,232.20 元。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1,217,2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142,243,454 股，派发红利 35,560,863.45 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3,460,723 股，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公司董事会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高管 2016 年度浮动收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敏虹女士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公司聘任姜英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个人简历：姜英伟，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大连现代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项目助理、商务经理，香港世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